



基督徒生命的本質

經文：約壹1章

引言：

約翰壹書是寫給活在有苦難和異端出現的境況中的信徒，目的要幫助信徒明白所信的真理是確定的，所得的生命是永恆的，一切的患難不過是給信徒表現生命的機會。許多的異端雖然似是而非，但仍然不足信，所以當有清楚的認識。在真理上有根基，就不至動搖了，也不至被世界所引誘，且有充足的喜樂(約壹1:4)。第一章論信徒生命的本質是永恆的，是交通，是光明的，是誠實的。

一．信徒的生命是永恆的(1:1-2)

1.是起先原有的。這是指神本身的生命，也是主耶穌的生命(參約1:4)。

2.是可經歷的，不是抽象的。這裏用三種經歷來表明：

- a. 親耳聽見—可聽見的。
- b. 親眼見過—可看見的。
- c. 親手摸過的—可感覺的。

這也表明得生命的三個過程：聽道，認識道，接受生命的道。

3.是顯明的。這生命不是隱藏的，而是公開的，要每個人得着，也表明這生命是有表現的。

4.是可以傳給他們的。傳遞出去，生命才能產生生命，是生命的源頭，我們要得生命，必須從神而得；我們得着主的生命，也就要傳出去，叫多人得生命。

二．信徒的生命是有交通的(1:3-4)

1.有二種的交通：

a. 是橫的。與信徒交通，有相同生命的必會相交，這是自然的。雞與鴨不能相交。

b. 是直的。與神，與主相交。相交顯出是活的，是同類的生命。

2.交通的目的：

- a. 互相供應。有的給無的，無的領受有的。
- b. 互相造就，勉勵。
- c. 互相得享受。
- d. 在交通中得長進，彼此有更多的認識。

三．信徒的生命是光明的(1:5-7)

1. 神是光。

- a. 祂的絕對聖潔。
- b. 祂的無上榮耀。
- c. 祂的完全公義。
- d. 祂的無限慈愛。

2. 信徒光明生命的表現：

- a. 走在光明中，不在黑暗中。
- b. 不說謊，行真實的事。
- c. 在光明中行，要靠主寶血的潔淨。

3. 信徒有光明生命的結果：

- a. 與神相交。
- b. 遵行真理。
- c. 得成為聖。

四. 信徒的生命是誠實的(1:8-10)

1. 說自己有罪(1:8).
 - a. 認識自己的本相。
 - b. 承認所有的罪惡。
 - c. 厭惡罪惡。
 - d. 實行真理。
2. 認罪的結果(1:9):
 - a. 作個誠實人。
 - b. 得蒙赦罪之恩。
 - c. 得蒙神的憐憫，成為稱義的人。
3. 不認罪的結果:
 - a. 定神的罪，以神為說謊的；因神說人有罪。
 - b. 是自欺，是遮蓋自己的罪。
 - c. 沒有神的道，就是沒有基督在心中。

結論：

每個信徒的生命是永恆的，有交通的，是光明的，是誠實的。如還沒有這生命就當祈求；如有了，就當傳遞給別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